

附件 2:

商户入场冰沙夜市承诺书

一、商户入场制度

1. 入场经营者必须持有夜市摊位使用证，方可入场进行交易。各经营商户必须合法经营，按照指定地点和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交易；
2. 入场经营者必须在规定时间规定范围内进行经营，不准提前上市，每日 24:00 后开门自行撤市。
3. 经营者不得从事违禁、违法及危险爆炸物等危险物品的经营；
4. 经营期间场地内不允许车辆入内；
5. 经营场地内不允许破坏场内公共设施(路灯、自来水、大理石路面等)如有破坏者须按价赔偿。商户在经营过程中须无条件配合维修工作；
6. 营业时间经营场地内不允许播放高音喇叭等扰民行为；
7. 非经营时间不允许将物品摆放至摊点，撤市时需将货物拉走，如第二天由我们拉走需自行承担搬运费用。
8. 烧烤区加工食材(小龙虾)等重油摊点，经营商户要利用并且保护好帐篷。
9. 对违规经营的商户，市场管理者将依据《夜市处罚制度》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、处理，由夜市管理员按规定取消其经营资格。
10. 严禁在本区域内使用木炭、酒精、木材等明火类烧烤设备进行烧烤活动，禁止携带各类便携式明火炉具(如卡式炉、炭火盆等)进入区域内。
11. 不准在各摊位经营区范围外经营。
12. 提前退市或被清退出场人员，摊位费不退。

(二) 夜市处罚制度

1. 商户不得欺诈顾客，损害顾客利益，不得与顾客争吵，消极应对、恶语伤

人、打架斗殴、给服务中心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则取消其经营资格。

2. 烧烤区加工食材（小龙虾）等重油商户的摆摊经营地面若发现随意将油撒在地面，或恶意破坏帐篷，如发现违规，每次罚款 50 元。

3. 非核心冰沙区允许带成品小菜，不准加工（半成品）食材，第一次发现处罚 1000 元并清退加工食材，累计发现第二次处罚 3000 元并清退加工食材，累计发现第三次商户立即自行退市（场），并列入黑名单。

4. 商户撤市未将货物带走还滞留摊位第二天由我们进行清理。违反者每次罚款 300 元。

5. 商户在经营期间不得私自接拉电线，违反者每次罚款 100 元。

6. 经营场地内不允许破坏场内公共设施（路灯、自来水、大理石路面等）如有破坏者须按价赔偿。

7. 经营场地不允许把厨余垃圾往绿化带里倒，如导致绿植死亡者需按价赔偿。

8. 免费支持使用的帐篷需如数归还，未归还者按 200 元/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9. 对超出经营区范围的第 1 次警告，第 2 次罚款 500 元，第 3 次清退。

10. 承诺书中未体现的处罚以招标公告的内容为准，本处罚与招标公告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招标公告为准。

摊位号:

商户签字:

年 月 日